

#### 4-1.3 續借服務說明

(一) 苗栗縣公共圖書館自 96 年起開放續借圖書服務。

(二) 續借次數：1 次。

(三) 續借天數：21 天；冊數：個人借閱證 8 冊、家庭卡 30 冊。

(四) 續借開始日期：應還日期前 7 天可續借（若欲續借圖書已被預約或讀者有逾期等情形，則無法執行續借功能）。

(五) 續借方式：

1.現場（臨櫃）續借：讀者可至苑裡鎮立圖書館服務台委由圖書館館員協助執行續借功能。

2.線上（網路）續借：讀者可自行至苗栗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  
(網址 <http://webpac2.miaoli.gov.tw/Webpac2/webpac22.asp>)—個人資料查詢—  
輸入借書證號及密碼後，執行續借功能

（步驟 1：先行勾選欲續借圖書，步驟 2：再點選上方“續借”功能即可）。

3.電話續借：讀者可透過電話委由圖書館館員協助執行續借功能。